



竞业限制须合理 公正审理破“枷锁”

鄂尔多斯讯 一名架子鼓老师因离职后的简单举动,被原单位诉至法院并要求支付高额违约金,其背后隐藏着怎样的法律逻辑?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竞业限制”的纠纷案。

王某曾是A架子鼓培训机构的老师。入职时,双方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书》,约定王某离职后1年内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架子鼓、钢琴等乐器培训或销售工作,也

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同类竞争业务。王某离职后,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了B架子鼓培训机构的宣传内容,A机构认为其违反了协议,遂一纸诉状诉至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要求王某支付违约金2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也不属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其所掌握的架子鼓教学技能,属于个人知识和技术积累,并非从单位获取的“商业秘密”。此外,

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过大,已经严重影响了王某的就业权和生存权。最终,法院依法驳回了A机构的诉讼请求。

竞业限制制度的初衷,是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和竞争优势,而不是限制劳动者运用个人技能谋生的权利。劳动者在职业中形成的个人知识、技能、经验,不属于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必须合理,不应成为束缚劳动者发展的“职业枷锁”。(刘璐 王悦娇)

启动执行会战 捍卫司法权威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启动“冬季执行会战”专项行动,抓住年终岁末被执行人可能会趁秋收返乡、进行资金回笼等有利时机,切实解决执行难。

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孟铁红在启动仪式上强调,全体干警要充分发挥不畏艰难、协同作战的精神,确保行动打出声势、取得实效。随后,该院副院长马维峰宣读了《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冬季执行会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要求全院干警切实强化措施、提升实效,聚焦涉民生、金融、企业等重点案件,用足用好执行手段,确保执行到位。要规范行为、依法履职,严守执行规范,审慎采取执行强制措施,强化纪律意识,确保执行权规范运行。要压实责任、全力攻坚,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用每一笔执行到位的款项、每一件执结完毕的案件,回应群众期待、捍卫司法尊严。

(于馨雨)

汲取榜样力量 积极担当作为

本报讯 (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蔡慧宁)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开展集中学习丁宇翔先进事迹活动,旨在通过榜样引领,进一步提升法院干警司法为民服务水平,营造全院上下见贤思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学习会上,该院政治部主任贾春春详细介绍了丁宇翔先进事迹,同时强调,丁宇翔同志是新时代法院干警忠诚为民、务实担当、清正廉洁的杰出代表,他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心系群众的为民情怀、精益求精的专业素养和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树立了光辉的榜样。全院干警要深入学习领会,将其精神实质融入到日常工作中。

通过集中学习,全体干警深受鼓舞和教育,表示将认真汲取榜样力量,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为法治建设贡献应有的力量。

府院同堂“充电” 凝聚法治共识

本报讯 (记者 鲁旭 查高如哈 通讯员 乔靖媛)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特邀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一线执法干警参加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行政审判大讲堂”,聚焦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开展同堂培训。

此次培训围绕新法修订的背景、主要内容和实务中需关注的新规则进行了系统解读。授课专家结合现实情况及相关案例,对执法程序规范性、违法行为认定及法律条款使用及衔接等关键

问题做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参训人员表示,通过此次学习,大家对修订后的法律精神与操作细则有了更准确把握,特别是在调查取证、程序履行等易出瑕疵环节获得了明确指引。

此次培训是乌拉特前旗法院推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的生动实践。通过学习交流,审判人员与公安民警进一步熟悉了执法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考量因素,为在行政诉讼案件审理中准确认定事实、统一裁判尺度奠定了坚实基础。

肇事赔偿起分歧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诺日公苏木阿日呼都格嘎查牧民钢某家的五峰骆驼被某矿业公司运送石材的大货车撞死,经当地交管部门认定,大货车司机负事故全责。此后,双方在交管部门协调下,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但肇事司机所在公司却迟迟不予履行,钢某遂诉诸法院。

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吉兰泰法庭立案后,将该案交办至综治中心调解员,开启庭前调解工作。调解员经电话沟通得知,被

庭前调解化争端

告认为原告将事故车辆扣留在家中,应当承担停运损失,故反悔了在交管部门达成的赔偿约定。调解员又与原告沟通得知,事故车辆是肇事司机主动留在原告家中,并让其看管,承诺到公司拿到赔偿款即将车拉走,原告等了半年未果才提起了诉讼。了解情况后,调解员与法官共同制定了综合调解方案,引导被告换位思考,并悉心释法说理、分析利弊,使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赔偿协议,圆满化解了双方的争端。(潘桂玲)

构筑公益保护网 守护生物多样性

阿尔山讯 近年来,兴安盟阿尔山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构建“检察+”多元协作机制,与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紧密联动,通过互派助理、线索共享实现专业协同。

该院联结“雪域义警”、综治中心等多方力量,广泛拓展线索来源,并推动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高效转化,形成检察主导、多方参与的系统治理新格局。同时,该院积极构建多层次跨区域协作网络,与兴安盟各基层院联合创建常态化协作机制,

成功办理了涉阿尔山市与科右前旗的跨行政区划公益诉讼案件,有效解决了交界区域监管难题。该院创新推动“三河源”跨区域生态保护机制,与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河、巡林行动,全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与扎兰屯市检察院建立专项协作机制,共同守护区域森林草原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形成了覆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公益司法保护网。(仪修远)

创新出具证明书 助力畅通“信用路”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依法向已主动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当事人佟某发出《自动履行证明书》。该份证明不仅是对当事人主动履约行为的官方认可与正向激励,更将有效帮助其消除因诉讼记录导致的社会信用问题。

该证明书的出具源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科左中旗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佟某在法律规定的履行期限内及时、完整地履行判决所确定的全部还款义

务。然而,佟某在履行判决后,因业务需要申请贷款时,银行经审核得知其存在涉诉判决记录,据此暂停了贷款审批流程,并要求其提供相关履行证明。为解决自己的迫切需求,佟某向法院寻求帮助。

接到求助后,承办法官迅速核实情况,确认佟某确已主动履行完毕全部义务,据此,为其向银行出具了《自动履行证明书》。该份证明相当于为佟某的积极主动履行行为进行了权威“背书”,旨在消除其在信贷审批等涉及个人信用评估领域可能

遭遇的不利影响,助力其顺利修复社会信用,重塑守信形象。

据悉,《自动履行证明书》是科左中旗法院推行的一项创新举措。该机制有利于扫除主动履行者在日常消费、出行、商业经营、金融融资等方面潜在的隐性障碍,推动社会成员从被动司法的“要我履行”,向主动守信的“我要履行”观念转变,让“守信获益”真正成为可见、可感、可行的社会现实。

(雷子君 陈红霞)

A

石拐区司法局

以培促干夯实根基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组织全区优秀“法律明白人”线上参加包头市农村牧区“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班,赋能基层治理提质增效,助力基层“两委”换届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推进。

此次培训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第一部分由包头市“八五”普法讲师团讲师张伟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专题培训,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内容展开详细讲解,帮助“法律明白人”夯实理论根基。

第二部分结合当前基层“两委”换届工作实际,由包头市委社会工作部工作人员贺新民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论述 依法依规推进嘎查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主题,系统阐释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涉及的村民委员会的性质、组成、选举程序、民主决策机制及监督职责,“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等重点法律条文,强调依法治村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石,“两委”换届要依法依规进行。

参加培训的“法律明白人”表示,此次培训内容充实,既有理论高度,又贴近工作实际,解答了他们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诸多困惑。今后,石拐区司法局将继续深入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进一步发挥“法律明白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村级管理、依法办事的作用,全力为辖区法治建设、社会和谐稳定夯实根基。(马艳琴)

B

白云矿区司法局

入户走访帮教对象

包头讯 近日,白云矿区委政法委(司法局)联合矿山路司法所、派出所、通阳道街道、白云矿区妇联及百灵社区开展了安置帮教人员入户走访活动。

走访中,帮扶小组深入安置帮教对象家中,与家属面对面交流,细致了解安置帮教对象的近期生活、工作状况与思想动态,耐心倾听他们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同时,工作人员结合典型案例,向安置帮教对象及家属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与帮扶政策,引导其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学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帮教对象保持乐观心态、直面生活挑战、主动融入社会。

安置帮教工作是帮扶教育刑满释放人员的重要举措,对维护社会稳定、助力其回归社会意义重大。白云矿区委政法委(司法局)将深化安置帮教日常工作,全面落实防控措施,推动工作不断向规范化、信息化发展,为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贡献力量。

(李晓雯)

B

达茂旗司法局

专题培训补足短板

百灵庙讯 为切实提升农村牧区“法律明白人”队伍的法治素养与履职能力,夯实基层治理法治根基,按照《包头市“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全旗优秀“法律明白人”参加全市农村牧区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视频会。

参训人员表示,此次培训内容紧贴基层工作需求,既深化了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把握,又掌握了嘎查村委会换届选举等具体工作的法律依据和实操方法,有效弥补了自身法律知识短板和业务能力不足。

达茂旗司法局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持续加强“法律明白人”队伍培养管理工作,搭建起常态化学习交流的平台,引导“法律明白人”充分发挥“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积极投身法治宣传、矛盾调解、基层治理等工作,并将所学知识转化为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的实际成效,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基层治理新格局,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筑牢基层稳定防线提供坚实保障。

(达茂旗司法局供稿)

